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貴菊清寒獎助學金設置及申請辦法

一、宗旨：

藍俊德與藍俊昇先生為感念母恩，於本校設置「貴菊清寒獎助學金」以獎勵國立馬公高中清寒學生勤奮向學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

1. 為本校品學兼優之在學學生，家境清寒者優先。
2. 本校高三應屆畢業生考取大學院校，家境清寒無力負擔學費者。

三、名額及金額分配：

1. 在校生每年辦理一次，名額每年級各3名，每名獲獎助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2. 應屆畢業生考取大學院校，名額5名，考取公立院校每名獲新台幣貳萬元整，私立院校為新台幣參萬元整；錄取但無意願就讀者不得領取。
3. 申請人數超過限定名額時，以家庭狀況較清寒艱困者優先錄取。家庭情況相同者，以智、德成績較優者為先。
4. 本獎學金得動用本金發放。

四、申請日期：

畢業生：每年七月十一日至八月三十日辦理為原則。

在校生：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十五日辦理為原則。

五、繳交證件：

1. 申請表（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索取）。
2. 上學年上、下學期成績單影印本。
3. 社會局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清寒相關證明文件。
4. 全戶戶籍謄本乙份。
5. 應屆生考取大學院校者，除以上繳交項目外，須附錄取通知單。

六、審查：

本獎助金之審察由本校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、每學年申請審查一次，並得斟酌情形專案辦理。

七、公告：

本獎學金於審核完竣後，將個別通知得獎學生，辦理領取手續並於本校公佈欄公告得獎名單，以昭公信。

八、本辦法經本校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「張文津先生清寒獎助學金」設置及申請辦法

106.11.17 訂定，106.11.24 簽核

107.02.02 修訂簽核

一、宗旨：

教育是幫助脫貧的最佳途徑。為協助家境清寒之高中職學生，勤奮向學，順利完成學業，並冀望其事業有成之後，能幫助更多需要協助的清寒學生，增進人間溫暖，特於本校設置清寒獎助學金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由張宗元董事長捐贈款項支付。

三、獎助對象：

- (一) 本校家境清寒、成績優秀之在學學生。
- (二) 具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者。
- (三) 以無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為優先。

四、項目名額、金額分配及審查原則：

(一) 清寒優秀獎助學金：

- 1、8 名，每名 10,000 元。
- 2、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且德行優良。
- 3、申請人數超過限定名額時，以家庭狀況較清寒艱困者優先錄取。家庭情況相同者，以學業平均成績較優者為先。

(二) 高三升學甄試補助：

依本校「補助三年級清寒學生參加大學（含四技二專、軍警院校）甄選入學申請要點」辦理，補助總額以不超過 2 萬元為上限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

- (一) 清寒優秀獎助學金：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內辦理為原則。
- (二) 高三升學甄試補助：第二學期開學二週內辦理為原則。

六、繳交證件：

- (一) 申請表（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索取）。
- (二) 社會局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三) 郵局或臺灣銀行存摺影本，帳戶僅限申請者本人。
- (四) 清寒優秀獎助學金：前學年成績單
- (五) 高三升學甄試補助：五學期成績單、各大學（含四技二專、軍警院校）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單影本

七、審查：

本獎助金之審察由本校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，並得斟酌情形專案辦理。

八、公告：

本獎學金於審核完畢後，將個別通知得獎學生，辦理領取手續並於本校公佈欄公告得獎名單，以昭公信。

九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林自北 先生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「林吳玉葉女士紀念清寒獎學金」
設置及申請辦法

103.02.18 修訂

一、宗旨：

本校校友為使家境清寒學生不因經濟無援，無力負擔學費，導致中斷求學之路，特於本校設置「林自北先生、林吳玉葉女士紀念清寒學生獎學金」以獎勵清寒學生勤奮向學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由捐贈人每年捐贈之金額支付。

三、獎助對象：

1. 籍貫為澎湖縣
2. 家境清寒，品學兼優
3. 無領其他獎助學金者優先
4. 高一至高三在學學生（公費生除外）
5. 高三應屆畢業生考取大學（公費生除外）

四、名額及金額分配：

1. 高一至高三每學期各三名，每名陸千元。
2. 應屆畢業生考取大學院校，名額 3 名，每名獲壹萬元；錄取但無意願就讀者不得領取。
3. 申請人數超過限定名額時，以家庭狀況較清寒艱困者優先錄取。家庭情況相同者，以智、德成績較優者為先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

每學期開學一週內辦理為原則。

六、繳交證件：

1. 申請表（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索取）。
2. 高一新生繳交國中歷年成績單影本。
在校生成繳交前學期成績單影本。
高三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成績單影本及錄取通知單影本。
3. 社會局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清寒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七、審查：

本獎助金之審察由本校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、每學期申請審查一次，並得斟酌情形專案辦理。

八、公告：

本獎學金於審核完竣後，將個別通知得獎學生，辦理領取手續並於本校公佈欄公告得獎名單，以昭公信。

九、本辦法經本校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陳瓊花女士、吳達澎先生獎助學金

設置及申請辦法

96.04.18 核定

98.01.15 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修訂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陳瓊花女士、吳達澎先生為感念母校培育之恩，並鼓勵學生勤勉向學，特於本校設置獎助學金來幫助清寒學生完成學業，貢獻社會。

二、由陳瓊花女士、吳達澎先生合贈新台幣壹佰萬元作為獎學基金，家長委員會負責保管，每年以孳息充作獎助學金，不作其他用途。

三、凡本校在校學生具有下列情形者，得申請本獎助學金：

（一）家境清寒，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檢附相關證明：

1. 雙親死亡或失業者。
2. 家庭人口眾多，無力負擔子女教育費用者。
3. 有其他具體事實，足以證明家境清寒者。
4. 低收入戶證明。

（二）學業成績有一科未達六十分及其他成績有一不及格者不得提出申請。

（三）至申請前功過相抵後，未滿一大過者。

四、名額及金額：

（一）每學年獎助一至二名。

（二）每年度受獎之金額，仍得視基金孳息情形調整。

（三）家庭情況相同者，以學業、德行成績較優者優先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後一週內。

六、繳交文件：

（一）申請表一份。（向本校索取）

（二）上學年成績單。（影印本）

（三）全戶戶籍謄本。

（四）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證明文件。

七、評審：

本獎助學金之審查由本校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之。

八、本獎助學金，每年申請、審查一次，並得斟酌情形專案辦理。

九、獎助學金之發放：經審定後，個別通知，辦理印領手續。

十、本辦法經本校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「華威獎助學金」設置及申請辦法

96.04.18 核定

98.01.15 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修訂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1967 年畢業某校友為感念母校培育之恩，並鼓勵學生勤勉向學，特於本校設置「華威獎助學金」來幫助清寒學生完成學業，貢獻社會。

二、由捐贈人捐贈新台幣叁拾萬元作為獎學基金，家長委員會負責保管，每年以孳息充作獎助學金，不作其他用途。

三、凡本校在校學生具有下列情形者，得申請本獎助學金：

(一) 家境清寒，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檢附相關證明：

1. 雙親死亡或失業者。
2. 家庭人口眾多，無力負擔子女教育費用者。
3. 有其他具體事實，足以證明家境清寒者。
4. 低收入戶證明。

(二) 學業成績有一科未達六十分及其他成績有一不及格者不得提出申請。

(三) 未受記過處分者。

四、名額及金額：

(一) 每學年獎助一名。

(二) 每年度受獎之金額，仍得視基金孳息情形調整。

(三) 家庭情況相同者，以學業成績較優者優先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後一週內。

六、繳交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表一份。(向本校索取)
- (二) 上學年成績單。
- (三) 全戶戶籍謄本。
- (四) 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證明文件。
- (五) 學生個人獎懲紀錄。

七、評審：

本獎助學金之審查由本校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之。

八、本獎助學金，每年申請、審查一次，並得斟酌情形專案辦理。

九、獎助學金之發放：經審定後，個別通知，辦理印領手續。

十、本辦法經本校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「豐月獎學金」設置及申請辦法

100.05.31 簽核

106.10.24 106 年 10 月份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一、宗旨：本校校友為獎勵清寒學生勤奮向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由捐贈人每年捐贈之金額支付。

三、獎助對象：

(一)本校在學學生

(二)家境清寒，品學兼優

(三)當學年度一年級普通科數學、生物、英文成績優異者

(四)當學年度一年級職業類科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優異者

(五)當學年度二年級社團表現優異者

(六)至申請前功過相抵後，未滿一大過者

(七)無領其他獎助學金者優先

四、名額及金額分配：

(一)單科成績：

1、高一數學、生物、英文單科學年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，擇優各二名，每名二千元。當申請者該三科各科平均成績均列為最優者，僅能獲得一項，其餘依成績遞補。

2、單科學年平均成績相同時，以家庭狀況較清寒艱困者優先錄取；家庭情況相同者，以學年學業平均成績較優者為先。

(二)職業類科：

申請者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優異二名，學年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，以家庭狀況較清寒艱困者優先錄取。

(三)社團表現：

1、社團表現最優二名，每名二千元。

2、申請人須曾擔任本校社團幹部。

3、協助配合學務處辦理校內外社團活動有功，且無懲處記錄者。

4、當學年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，及單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

每年 7 月辦理為原則。

六、繳交證件：

(一)申請表（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索取）。

(二)社會局低收入戶證明件（無者免繳）。

(三)學生個人學年成績單暨獎懲紀錄。

七、審查：

本獎助金之審察由本校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、每學年申請審查一次，並得斟酌情形專案辦理。

八、公告：

本獎學金於審核完竣後，將個別通知得獎學生，辦理領取手續並於本校公佈欄公告得獎名單，以昭公信。

九、本辦法經本校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「正己紀念獎學金」設置及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設置

一. 宗旨

端正己身是處世的磐石，教育是脫貧的最佳途徑。為協助家庭經濟弱勢之高中職學生，勤奮向學，順利完成學業，並祈望其成為優秀人才，將來貢獻並回饋社會，繼而發揮力量幫助更多需要幫助的學子，燦爛人間溫暖、讓愛生生不息，特於本校設置「正己紀念獎學金」。

二. 經費來源：總經費新台幣 40 萬元，由校友全額捐贈並全權委託洪泰雄先生代理協同本校運作。

三. 獎勵對象

1. 戶籍：在本校就讀之在學學生，至申請日前，學生設籍於澎湖縣望安或七美鄉連續五年以上，且學生之父母一人或其他直系血親尊親屬一人或監護人，其戶籍所載離島與學生相同連續三年以上者；
2. 身分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子女身分者、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者；
3. 品德及課業：端正己身，德行優良者，在校期間未受記過處分；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者；
4. 以無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為優先。

四. 金額分配及審核原則

1. 每年度 10 名，每名 10,000 元；
2. 申請人數超過限定名額時，以家庭經濟艱困者優先考量；
3. 審核作業由本校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，並得斟酌情形專案辦理。

五. 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。

六. 申請文件：

1. 申請表（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索取）；
2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特殊境遇證明文件；
3. 前一學年成績單；
4.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影本
5. 郵局或臺灣銀行存摺影本，帳戶僅限申請者本人。

七. 公告

本獎學金於審核完畢後，將個別通知得獎學生，辦理領取手續。並於本校公佈欄公告得獎名單，以茲鼓勵。

八. 本辦法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「楊己煥先生、陳仁女士清寒獎助學金」

設置及申請辦法

109.05.16訂定，109.05.26簽核

一、 宗旨：

本校傑出校友楊詠絮女士為協助家境清寒、勤奮向學之學生，順利完成學業，並冀望其事業有成之後，能幫助更多需要協助的清寒學生，增進人間溫暖，特以父母之名於本校設置清寒獎助學金。

二、 經費來源：由信統電產集團楊詠絮總經理捐款支付。

三、 獎助對象：

- (一) 本校家境清寒、成績優秀之在學學生。
- (二) 具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者。
- (三) 以無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為優先。

四、 項目名額、金額分配及審查原則：

- (一) 7名，每名10,000元。
- (二) 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且德行優良。
- (三) 申請人數超過限定名額時，以家庭狀況較清寒艱困者優先錄取。家庭情況相同者，以學業平均成績較優者為先。

五、 申請日期：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內辦理為原則。

六、 繳交證件：

- (一) 申請表（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索取）。
- (二) 社會局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三) 郵局或臺灣銀行存摺影本，帳戶僅限申請者本人。
- (四) 前學年成績單。

七、 審查：

本獎助金之審查由本校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，並得斟酌情形專案辦理。

八、 公告：

本獎學金於審核完畢後，將個別通知得獎學生，辦理領取手續並於本校公佈欄公告得獎名單，以昭公信。

九、 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校友捐助清寒同學成績獎勵金設置及申請辦法

110.05.16 訂定

一、宗旨：協助家境清寒且勤奮向上之高中職學生，順利完成學業，並冀望其事業有成之後，能幫助更多需要協助的清寒學生，爰訂本辦法，給予成績進步獎勵並幫助順利完成學業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熱心校友捐贈款項支付。捐贈款項設置於本校家長會專戶，專款專用。

三、獎勵對象：

- (一) 本校家境清寒，或因天災、父母親疾病與失業等，致家庭收入中斷。
- (二) 具奮發進取與積極向上，成績優秀之在學學生。
- (三) 不具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及無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為優先。
- (四)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，且未有一科目不及格者。
- (五) 未有曠課紀錄及受記過處分者。

四、獎勵金額及審查原則：

- (一) 每學期以不超過5名為原則。若申請人數超過限定名額時，以家庭狀況較清寒艱困者優先錄取。家庭情況相同者，以學業平均成績較優者為先。
- (二) 學期總成績在班排名前百分之三十，給予2500元獎勵金；在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，給予5000元獎勵金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每學期開學二週內辦理為原則。

六、繳交證件：

- (一) 申請表：向本校註冊組索取。
- (二) 清寒證明或社會局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，及能證明家庭狀況之相關資料
- (三) 前學期成績單。
- (四) 歷年學生獎懲紀錄。

七、審查：本獎助金之審查由本校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，並得斟酌情形專案辦理。

八、公告：本獎勵金於審核完畢後，將個別通知獲補助學生，辦理領取手續。

九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「薛屹斡先生清寒獎助學金」 設置及申請辦法

110.05.06訂定，110.09.01簽核

一、宗旨：

本校校友薛屹斡先生為協助家境清寒、勤奮向學之學生，順利完成學業，並冀望其事業有成之後，能幫助更多需要協助的清寒學生，特於本校設置「清寒學生助學金」，增進人間溫暖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由捐贈人捐贈之金額支付。

三、獎助對象：

- (一) 本校家境清寒，或因天災、父母親疾病與失業等，致家庭收入中斷。
- (二) 具奮發進取與積極向上，成績優秀之在學學生。
- (三) 不具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及無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為優先。
- (四)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，且未有一科目不及格者。
- (五) 未有曠課紀錄及受記過處分者。

四、項目名額、金額分配及審查原則：

- (一) 5名，每名10,000元。
- (二) 申請人數超過限定名額時，以家庭狀況較清寒艱困者優先錄取。家庭情況相同者，以學業平均成績較優者為先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每學期開學二週內辦理為原則。

六、繳交證件：

- (一) 申請表（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索取）。
- (二) 社會局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三) 郵局或臺灣銀行存摺影本，帳戶僅限申請者本人。
- (四) 前學期成績單。

七、審查：

本獎助金之審查由本校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，並得斟酌情形專案辦理。

八、公告：

本獎學金於審核完畢後，將個別通知得獎學生，辦理領取手續並於本校公佈欄公告得獎名單，以昭公信。

九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希望種子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簽核

一、宗旨：

希望種子基金會創辦人葉萬教先生，為鼓勵學生勤勉向學，特別設置「希望種子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」來幫助清寒學生完成學業，貢獻社會。

二、由捐贈人捐贈之金額作為獎助學金，不作其他用途。

三、本校在校學生具有下列情形者，得申請本獎助學金：

(一) 家境清寒，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檢附相關證明：

1. 雙親死亡或失業者。
2. 家庭人口眾多，無力負擔子女教育費用者。
3. 有其他具體事實，足以證明家境清寒者。
4. 低收入戶證明。

(二) 學業成績未有一科目不及格者。

(三) 未有曠課紀錄及受記過處分者。

四、名額及金額：

(一) 獎助 5 名，每名 8 千元整。

(二) 家庭情況相同者，以學業成績較優者優先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上學期開學後一週內。

六、繳交文件：

(一) 申請表一份。(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索取)

(二) 前學年成績單。

(三) 全戶戶籍謄本。

(四) 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證明文件。

(五) 學生個人獎懲紀錄。

七、評審：

本獎助學金之審查由本校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之，並得斟酌情形專案辦理。

八、本獎學金於審核完畢後，將個別通知得獎學生，辦理領取手續並於本校公佈欄公告得獎名單，以昭公信。

九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